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5 年 4 月 9 日起，江海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542
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3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2733
4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17939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4449
5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6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7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754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7755
8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5
9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10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11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12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13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14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9
15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16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A 类	013139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Y 类	017388
17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1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19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942
	上银慧享利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943
20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 基金 (FOF)	017004
21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9787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9788
22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011
2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9
24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282
	上银慧元利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283
25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1593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594
26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23158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3159
27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21138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网站：www.jh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